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深圳市兆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3,390,369.73 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 1,812,274,139.4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金 181,227,413,9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 配利润孰低原则, 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38.735.611.24 元, 母公司资本公积 金为 124,806,452.70 元。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

二、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三)公司拟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 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到公司 LED 全产业链的在建项目仍有较大资金需求。2020 年 1 月,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计划在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红黄光 LED 外延、芯片及Mini LED、Micro LED 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红黄光 LED 外延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7 月,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将在南昌生产基地新增 2000 条 LED 封装生产线及相应制程设备(最终以项目实际投入 LED 封装生产线的数量为准),进一步扩大封装规模。此外,公司自有品牌"兆驰照明"在中山市的一个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的产业园正在建设中,用于 LED 灯具的生产,计划扩大地产战略集采规模,ODM 业务也将聚焦产品开发及海外市场多维度拓展照明应用市场。

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经公司综合分析测算,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公司投资资金需求累计将达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基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投资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日常运营所 需流动资金,以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 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尽管公司本次未进行现金分红,但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企业的健康成

长是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成长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